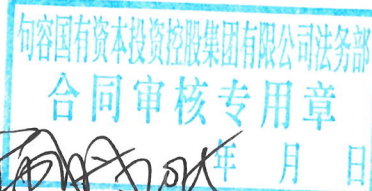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数据局“数字句容”综合信息化服务采购

甲方：句容市数据局

乙方：句容市华信大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句容市数据局“数字句容”综合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D2025-0031）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 / 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 1.3.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1.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文件；
-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

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8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计量方式为：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 。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 /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签订合同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8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服务方式：提供现场服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83MB0150404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乙方（盖章）：句容市华信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D6BD3B0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句容市黄梅街道和爱路8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

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_。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5.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0.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4.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2.14.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3。（提醒：必须填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19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6.1	(1)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付款：在全部项目验收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8.1	服务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服务清单。
1.8.2	句容市。
2.14.1	<u>采购人是承担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u>
2.14.3	中标供应商应于服务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履约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用户意见书、服务过程资料等能够完整反映合同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积极配合后续验收工作。 采购人是承担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启动验收程序。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形成履约验收书，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验收结果将作为资金支付的直接依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2.19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可自行编辑）

采购服务清单

1. 本项目信息服务预算价格为 4000 万元。

序号	名称	服务	备注
1	“数字句容”（综合信息化服务）项目采购	服务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2、分项采购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1	句容市委党校教学信息化服务	句容市委党校
2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驻场服务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助终端服务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异地备份服务	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句容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	句容市财政局
6	句容市财政局上网服务	句容市财政局
7	句容市档案馆设施、办公及档案软件服务	句容市档案馆
8	句容市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信息化服务	句容市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	句容市智慧物业应用系统服务	句容市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	句容市文化艺术中心智能化服务	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
11	句容市市政府大楼智能化服务	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
12	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服务	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
13	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办公信息化集成服务	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
14	句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智能化管理系统服务	句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服务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16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上网及网络安全服务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17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服务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18	句容市交通运输局车辆安全监管平台服务	句容市交通运输局

19	句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信息服务	句容市科技局
20	句容市路灯养护所三遥监控及通信服务	句容市路灯养护所
21	句容市路灯养护所单位局域网与内网集成服务	句容市路灯养护所
22	句容市人民防空工程装备中心信息化服务	句容市人民防空工程装备中心
23	句容日报全媒体平台服务	句容市融媒体中心
24	“看句容 APP ” 云服务	句容市融媒体中心
25	“荔枝云” 县融门户系统功能租用	句容市融媒体中心
26	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农药品综合监管平台服务	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句容市数据局“互联网+政务服务” 系统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28	句容市数据局定制云托管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29	句容市数据局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0	句容市数据局“舆情通” 平台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1	句容市数据局互联网上网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2	句容市数据局企业登记档案数字化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3	句容市数据局互联网+监管平台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4	句容市电子政务外网集成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5	句容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	句容市数据局
36	句容市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服务	句容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7	句容市统计局二级等保测评及整改服务	句容市统计局
38	句容市城乡文化建设资源平台运行服务	句容市图书馆
39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计生专线集成服务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句容市智慧健康综合信息服务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域电子票据系统服务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评测服务	句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句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云平台信息服务	句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4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信息化集成服务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保障中心
45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建档案馆综合档案管理系统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五路信访平台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视频监控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厅网站群统一集成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专项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业务外网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心数据库信息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DSG 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业务审批系统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数据整合信息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环境提升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张图”系统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主机应用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句容市水利局北山水库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服务	句容市水利局
59	句容市水利局北山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采集管理平台	句容市水利局
60	句容市水利局仑山水库坝体表面、内部变形一体化监测服务	句容市水利局
61	句容市水利局水利系统上网服务	句容市水利局
62	句容市水利局用友财务软件信息服务	句容市水利局
63	句容市水利局智慧水利系统维护项目	句容市水利局
64	江苏省句容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仿真实训室建设	江苏省句容中等专业学校
65	句容市崇明中学校园安全监控服务	句容市崇明中学

66	句容市第二中学校园安全监控服务	句容市第二中学
67	句容市华阳中学教学信息化服务	句容市华阳中学
68	句容市华阳中学校园安全监控服务	句容市华阳中学
69	句容市公安局交警路口监控项目	句容市公安局
70	江苏省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天地图·句容”数据资源建设和更新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句容市狗头山、宝塔山废弃宕口化石区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办税服务厅管理系统集成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
73	句容市医保局综合系统平台增值服务	句容市医保局
74	句容市网络应急指挥中心网信专有服务	句容市委宣传部
75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保测评服务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有机房服务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江苏省人社系统就业管理平台服务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江苏省人社系统社保管理平台服务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流库数据同步软件服务	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